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带加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建设单位：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勇辉

编制单位：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22010908

电话：13822010908

传真：0663-8803789

传真：0663-8803789

邮编：522000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开发区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开发区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一 批复.....	25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39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4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带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普碳钢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普碳钢带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普碳钢带 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1 月 04 日 ~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8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2 日修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p>				

年 11 月 20 日；

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7、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带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

8、《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带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19】36号，2019年10月29日；

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1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后，循环使用于水洗工艺。					
	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摘录（mg/L）					
	项目	BOD ₅	NH ₃ -N	浊度	pH	LAS
	洗涤用水	≤30	--	--	6.5~9.0	--
	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近期委托吸粪车运走，不外排；远期待仙梅污水处理厂的管网接驳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 1-2 生活污水处理后标准（除 pH 外，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25				
5	BOD ₅	≤300				
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1-4。						
表 1-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5.0				
油雾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油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	油雾废气	≤20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见表 1-3。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执行。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建设项目概况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带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28' 30.82"，东经 116° 19' 13.40"），项目占地面积 13300m²，建筑面积 11000m²，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年加工普碳钢带 2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平整车间、退火车间、四连轧车间、五连轧车间、仓库、水洗车间、应急池、食堂、办公室和危废间。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开发区。项目区四周均为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至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3，项目敏感点布局图见附图4。

2.2.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3300m²，建筑面积11000m²。年加工普碳钢带20万吨。

2.2.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且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3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无配套食堂，其余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内容进行建设，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轧制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和平整轧制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油雾废气采用两套喷淋塔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油雾有组织排放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粉尘产生量极少，粉尘经定期喷雾降尘、车间内封闭生产等方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1.2、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水洗用水和冷轧液。

其中，轧制过程产生的冷轧液经隔渣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作为厂区水洗清洗水循环使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吸粪车运走，不外排；远期待仙梅污水处理厂的管网接驳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3.1.3、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1.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乳化液、废机油、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年预计产生量分别为：污泥：2t/a；废乳化液：1.5t/a；废机油：0.2t/a；废灯管：0.01t/a。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末（钢丸粉、锈粉）约20t/a，由专业回收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p>(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生产用水为水洗用水和冷轧液。其中，轧制过程产生的冷轧液经隔渣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作为厂区水洗清洗水循环使用；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吸粪车运走，不外排；远期待仙梅污水处理厂的管网接驳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p>
2	<p>(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项目区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净化后的油烟经建筑内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油雾废气采用两套喷淋塔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油雾有组织排放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粉尘产生量极少，粉尘经定期喷雾降尘、车间内封闭生产等方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3	<p>(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4	<p>(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执行。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p>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5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设置1个50m ³ 事故应急池。试运行期间，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事故处置应急能力。

4.1.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9〕3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带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带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开发区，占地面积 13300 m²，主要生产设备为四连轧机 1 台、五连轧机 1 台、可逆轧机 2 台、退火炉（电能）21 套、氨分解器 1 套、剥皮机 2 条、平整机 3 台、水洗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普碳钢带 20 万吨。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钝化、电解抛光、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

- 1 -

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冷轧废水和水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做好废水处理回用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禁止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交由外单位收集处理，远期待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进一步加强生产区、化学品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做好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油雾等无组织排放废气。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污泥、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

或妥善处理处置。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置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生活污水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中较严值。

(二) 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特别排放限值。

(三)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榕城分局，天津天祥达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验收监测在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时进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产品类型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3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50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验收监测内容：****6.1.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混合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进行，在项目混合废水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混合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各采集 4 个样品

表6-2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水洗线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水口★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各采集 4 个样品

6.1.2、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在厂界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在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频次：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当天于现场主导风向上风向布点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6.1.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由于项目西侧与邻厂共墙，无法布设监测点位，故本次噪声监测共设 3 个监测点位。项目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 2 次，昼间、夜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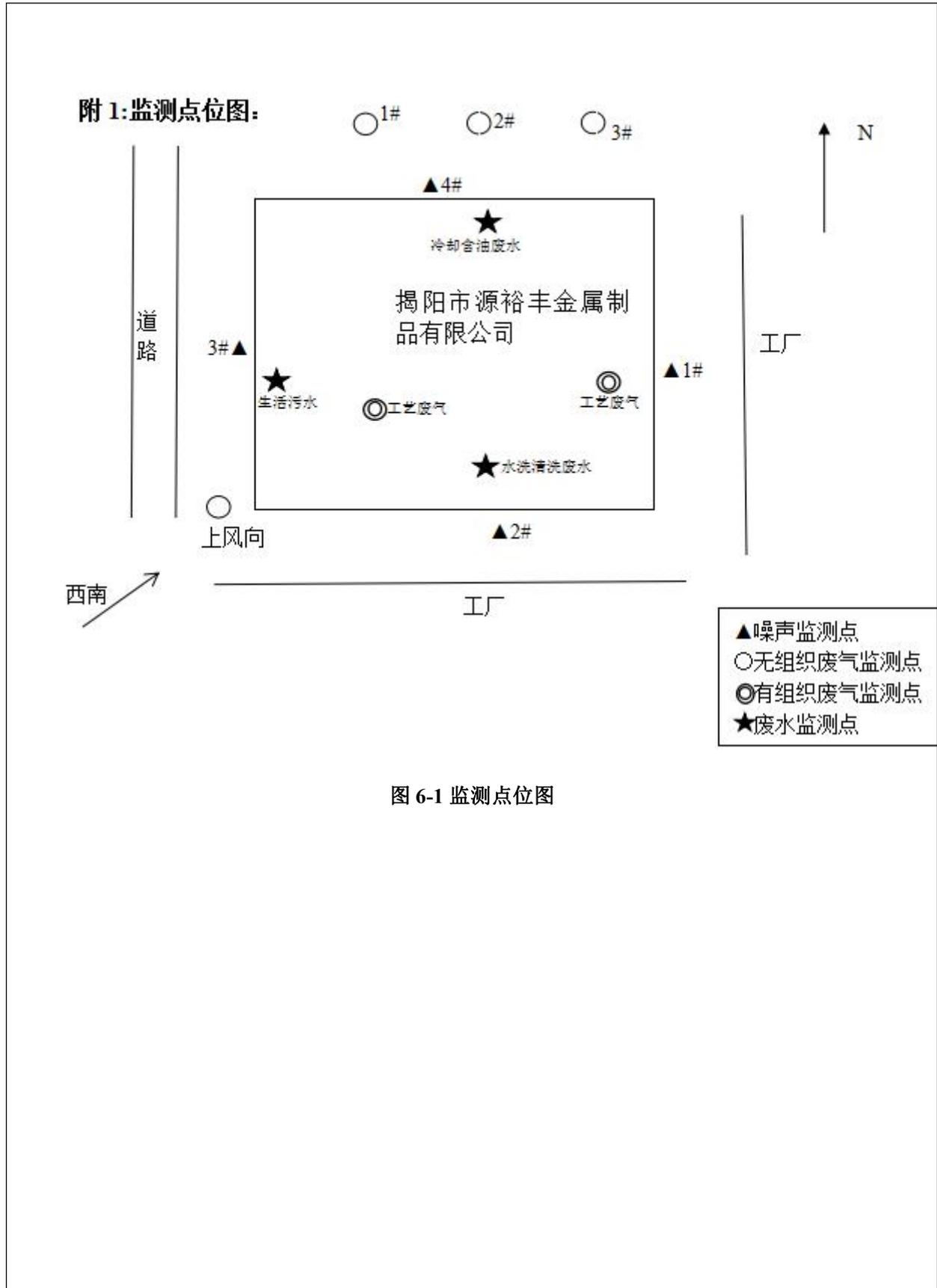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混合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图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01月 04日)	pH	7.52	7.28	7.19	7.68	7.42	6.0~9.0
	CODCr	116	125	121	128	122	500
	BOD5	32.8	34.1	33.8	34.9	33.9	300
	SS	41	34	39	47	40	400
	NH3-N	3.52	3.44	3.40	3.59	3.49	/
	粪大肠菌群	1200	1200	1400	1400	1300	/
	动植物油	2.03	2.94	2.17	2.06	2.30	100
	TP	1.73	1.68	1.76	1.77	1.74	/
	TN	7.36	7.45	7.40	7.42	7.41	/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01月 05日)	pH	7.76	7.85	7.43	7.57	7.65	6.0~9.0
	CODCr	127	116	124	119	122	500
	BOD5	24.6	25.6	24.2	25.2	24.9	300
	SS	46	39	48	43	44	400
	NH3-N	3.26	3.38	3.31	3.35	3.32	/
	粪大肠菌群	1000	1400	1000	1000	1100	/
	动植物油	2.15	2.07	2.11	2.19	2.13	100
	TP	1.65	1.62	1.71	1.75	1.68	/
	TN	7.72	7.68	7.75	7.64	7.70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7-2 水洗线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水洗线废	pH	7.84	7.52	7.75	7.70	7.70	6.5~9.0

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水口 (01月04日)	CODCr	45	49	46	48	47	/
	SS	16	19	20	22	19	30
	NH3-N	2.36	2.44	2.39	2.45	2.41	/
	石油类	1.23	1.08	1.13	1.19	1.16	/
水洗线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水口 (01月05日)	pH	7.36	7.64	7.73	7.59	7.58	6.5~9.0
	CODCr	40	44	43	42	42	/
	SS	17	15	18	17	17	30
	NH3-N	2.26	2.21	2.30	2.29	2.26	/
	石油类	1.05	1.14	1.16	1.15	1.12	/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7.2.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月04日	轧钢车间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275	0.267	0.278	/
	轧钢车间下风向监控点 1#		0.485	0.472	0.458	5.0
	轧钢车间下风向监控点 1#		0.431	0.465	0.449	5.0
	轧钢车间下风向监控点 1#		0.492	0.476	0.468	5.0
01月05日	轧钢车间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282	0.275	0.246	/
	轧钢车间下风向监控点 1#		0.467	0.493	0.487	5.0
	轧钢车间下风向监控点 2#		0.492	0.476	0.482	5.0
	轧钢车间下风向监控点 3#		0.468	0.485	0.490	5.0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标准。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排放口高度(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工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36.6	1.15×10 ⁻¹	/	/	/	3136
	非甲烷总 烃	9.82	3.08×10 ⁻²	/	/		
工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第二次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37.4	1.18×10 ⁻¹	/	/	/	3144
	非甲烷总 烃	9.95	3.13×10 ⁻²	/	/		
工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第三次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37.9	1.20×10 ⁻¹	/	/	/	3164
	非甲烷总 烃	9.65	3.05×10 ⁻²	/	/		
工艺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53
	非甲烷总 烃	4.52	1.33×10 ⁻²	50	/		
工艺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第二次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37
	非甲烷总 烃	4.73	1.39×10 ⁻²	50	/		
工艺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第三次	颗粒物	<20	/	20	/	15	2920
	非甲烷总 烃	4.68	1.37×10 ⁻²	50	/		

(01月04日)							
工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第一次 (01月05日)	颗粒物	38.5	1.20×10^{-1}	/	/	/	3125
	非甲烷总烃	9.65	3.02×10^{-2}	/	/		
工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第二次 (01月05日)	颗粒物	36.6	1.15×10^{-1}	/	/	/	3154
	非甲烷总烃	9.54	3.01×10^{-2}	/	/		
工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第三次 (01月05日)	颗粒物	37.2	1.18×10^{-1}	/	/	/	3168
	非甲烷总烃	9.85	3.12×10^{-2}	/	/		
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第一次 (01月05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08
	非甲烷总烃	4.23	1.23×10^{-2}	50	/		
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第二次 (01月05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14
	非甲烷总烃	4.48	1.31×10^{-2}	50	/		
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第三次 (01月05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39
	非甲烷总烃	4.30	1.26×10^{-2}	50	/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标准。

7.2.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 编号	监测点 位置	主要 声源	监测 时段	结果[dB(A)]				标准值[dB(A)]	
				2020-01-04		2020-01-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侧外1米	工业	昼间:	昼间	56.8	昼间	58.7	昼间	60
		环境		夜间	42.3	夜间	40.8	夜间	50
2#	厂界南 侧外1米	工业	13:51-1	昼间	58.5	昼间	57.5	昼间	60
		环境	4:51	夜间	41.6	夜间	42.1	夜间	50
3#	厂界西 侧外1米	交通	夜间:	昼间	59.1	昼间	58.7	昼间	60
		交通	22:09-2	夜间	47.2	夜间	48.3	夜间	50
4#	厂界北 侧外1米	交通	3:09	昼间	58.3	昼间	57.8	昼间	60
		交通		夜间	46.2	夜间	47.5	夜间	50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东面、南面、北面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8.1.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8.1.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4 标准。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3 标准。

8.1.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东面、南面、北面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乳化液、废机油、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末（钢丸粉、锈粉），由专业回收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带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0 钢压延加工；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钢带 20 万吨				实际规模	年产钢带 20 万吨			环评单位	天津天祥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审【2019】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营运单位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00MA4UU2TL76			验收时间	2020年01月04日-05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5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 染 物	悬浮物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批复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9〕3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带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带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开发区，占地面积 13300 m²，主要生产设备为四连轧机 1 台、五连轧机 1 台、可逆轧机 2 台、退火炉（电能）21 套、氨分解器 1 套、剥皮机 2 条、平整机 3 台、水洗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普碳钢带 20 万吨。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钝化、电解抛光、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

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冷轧废水和水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做好废水处理回用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禁止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后交由外单位收集处理，远期待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进一步加强生产区、化学品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做好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油雾等无组织排放废气。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污泥、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

或妥善处理处置。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设置不小于 5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生活污水排入仙梅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中较严值。

(二) 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特别排放限值。

(三)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榕城分局,天津天祥达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二 危废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04月01日

合同编号：20GDJYHD00018

甲方：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镇山前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U2TL76
联系人：陈仰德
联系电话：13822010908
电子邮箱：

乙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94407X
联系人：肖军
联系电话：0752-3796200
电子邮箱：xiao@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矿物油废液 HW08、废乳化液 HW09、表面处理污泥 HW17、废灯管 HW29**】，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共同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146 5773 87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04】月【01】日起至【2021】年【03】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揭阳市榕城区仙桥镇山前开发区】，收件人为【陈仰德】，联系电话为【1382201090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陈仰德

业务联系人：陈仰德

联系电话：13822010908/0663-8803789 联系电话：0752-3796200/1363161759

传 真：0663-8856798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肖军

收运联系人：肖军

传 真：0752-3796693

邮 箱：xiaoj@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1.5吨	200L桶装	处置
2	表面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2吨	袋装	综合利用
3	矿物油废液	HW08(900-249-08)	0.2吨	200L桶装	综合利用
4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1吨	箱装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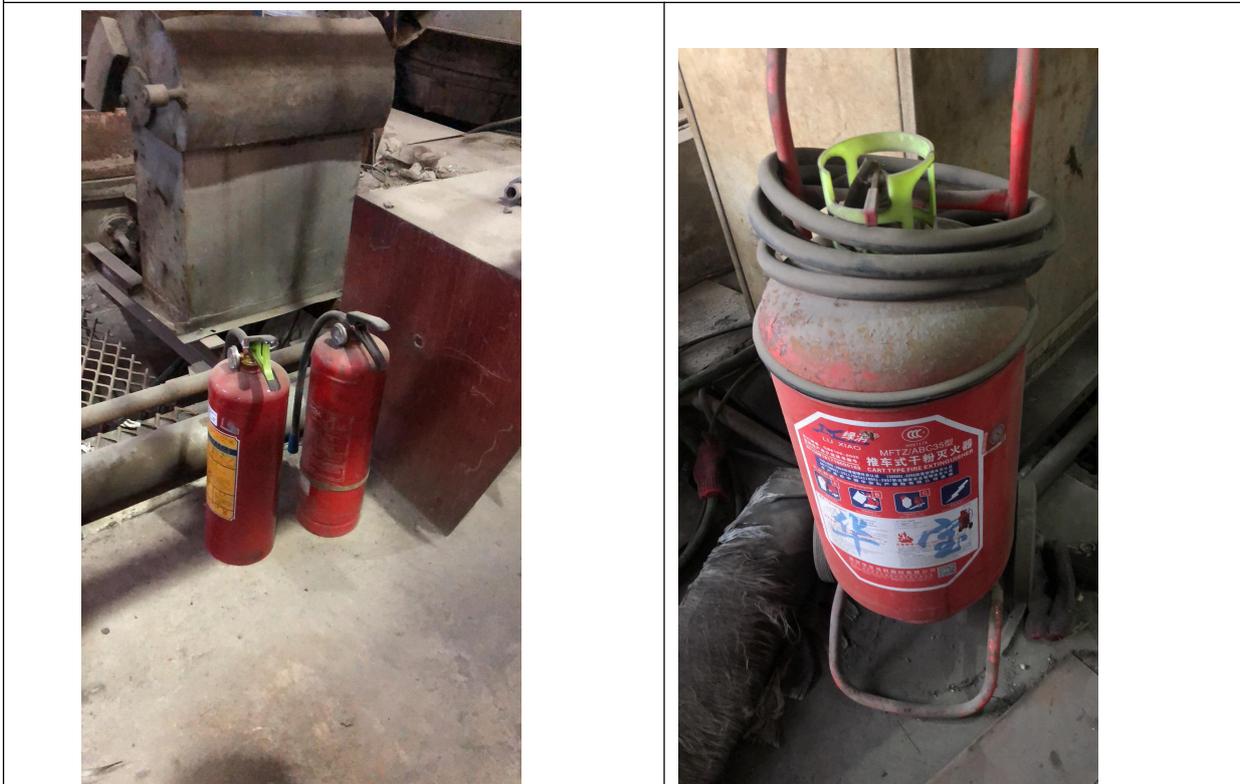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



仓库、危废间



废气处理设施



应急消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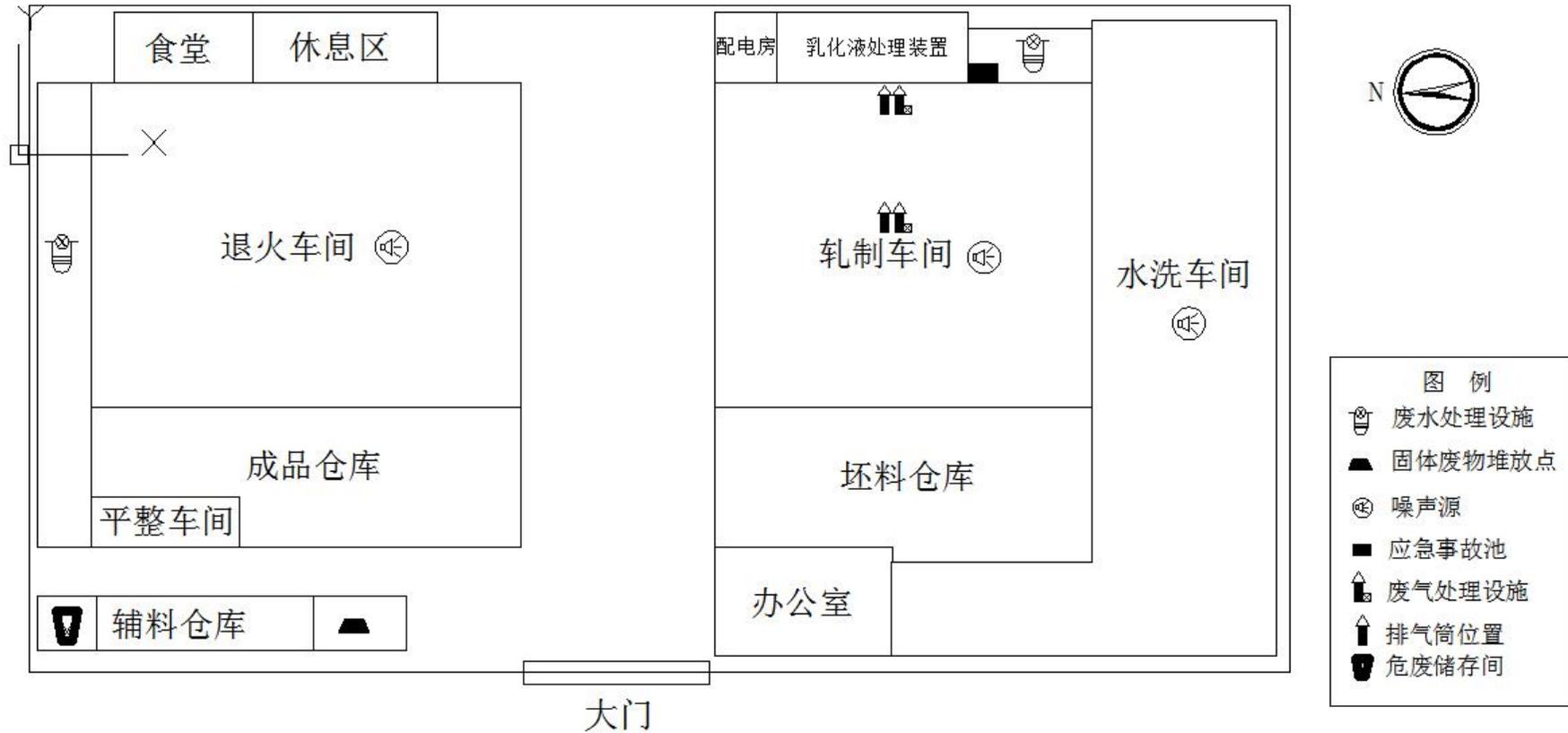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2001049A

第 1 页 共 16 页

Report No.

page of

委托单位: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Client

地 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开发区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ype

深圳市深天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ti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2001049A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16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名称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开发区		
受检单位名称	揭阳市源裕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开发区		
采样/收样日期	2020年01月04日~05日	样品数量	164个
检测日期	2020年01月04日~10日	抽样方式	瞬时采样/短时间 采样/现场监测
检测项目	详见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人员	周俊军、江笔锋		
仪器设备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BT125D 电子天平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TES-1350A 声级计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说明 1.检测依据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深圳市深大检测 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49A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详见检测结果	周俊军、江笔锋	瞬时	1	淡青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1、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01月04日)	pH	7.52	7.28	7.19	7.68	7.42	6.0~9.0
	CODCr	116	125	121	128	122	500
	BOD5	32.8	34.1	33.8	34.9	33.9	300
	SS	41	34	39	47	40	400
	NH3-N	3.52	3.44	3.40	3.59	3.49	/
	粪大肠菌群	9400	8400	7900	9200	8725	/
	动植物油	2.03	2.94	2.17	2.06	2.30	100
	TP	1.73	1.68	1.76	1.77	1.74	/
	TN	7.36	7.45	7.40	7.42	7.41	/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01月05日)	pH	7.76	7.85	7.43	7.57	7.65	6.0~9.0
	CODCr	127	116	124	119	122	500
	BOD5	24.6	25.6	24.2	25.2	24.9	300
	SS	46	39	48	43	44	400
	NH3-N	3.26	3.38	3.31	3.35	3.32	/
	粪大肠菌群	9400	9400	7900	9200	8975	/
	动植物油	2.15	2.07	2.11	2.19	2.13	100
	TP	1.65	1.62	1.71	1.75	1.68	/
TN	7.72	7.68	7.75	7.64	7.70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49A

第 4 页

共 16 页

Report No.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详见检测结果	周俊军、江笔锋	瞬时	1	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2、水洗线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水口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水洗线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水口 (01月04日)	pH	7.84	7.52	7.75	7.70	7.70	6.5~9.0
	CODCr	45	49	46	48	47	/
	SS	16	19	20	22	19	30
	NH3-N	2.36	2.44	2.39	2.45	2.41	/
	石油类	1.23	1.08	1.13	1.19	1.16	/
水洗线废水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水口 (01月05日)	pH	7.36	7.64	7.73	7.59	7.58	6.5~9.0
	CODCr	40	44	43	42	42	/
	SS	17	15	18	17	17	30
	NH3-N	2.26	2.21	2.30	2.29	2.26	/
	石油类	1.05	1.14	1.16	1.15	1.12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49A

第 5 页 共 16 页

Report No.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周俊军、江笔锋	短时间采样	4	采滤膜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月04日	轧钢车间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275	0.267	0.278	/
	轧钢车间下风向监控点1#		0.485	0.472	0.458	5.0
	轧钢车间下风向监控点2#		0.431	0.465	0.449	5.0
	轧钢车间下风向监控点3#		0.492	0.476	0.468	5.0
01月05日	轧钢车间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282	0.275	0.246	/
	轧钢车间下风向监控点1#		0.467	0.493	0.487	5.0
	轧钢车间下风向监控点2#		0.492	0.476	0.482	5.0
	轧钢车间下风向监控点3#		0.468	0.485	0.490	5.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49A

第 6 页 共 16 页

Report No.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周俊军、江笔锋	短时间采样	1	采滤筒
非甲烷总烃		瞬时采样	1	采气袋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4、工艺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排放 口高 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工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第一 次 G1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36.6	1.15×10 ⁻¹	/	/	/	3136
	非甲烷总烃	9.82	3.08×10 ⁻²	/	/		
工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第二 次 G1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37.4	1.18×10 ⁻¹	/	/	/	3144
	非甲烷总烃	9.95	3.13×10 ⁻²	/	/		
工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第三 次 G1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37.9	1.20×10 ⁻¹	/	/	/	3164
	非甲烷总烃	9.65	3.05×10 ⁻²	/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49A
Report No.

第 7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排放 口高 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工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第一 次 G1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53
	非甲烷总烃	4.52	1.33×10 ⁻²	50	/		
工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第二 次 G1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37
	非甲烷总烃	4.73	1.39×10 ⁻²	50	/		
工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第三 次 G1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20
	非甲烷总烃	4.68	1.37×10 ⁻²	50	/		
工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第一 次 G1 (01 月 05 日)	颗粒物	38.5	1.20×10 ⁻¹	/	/	/	3125
	非甲烷总烃	9.65	3.02×10 ⁻²	/	/		
工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第二 次 G1 (01 月 05 日)	颗粒物	36.6	1.15×10 ⁻¹	/	/	/	3154
	非甲烷总烃	9.54	3.01×10 ⁻²	/	/		
工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第三 次 G1 (01 月 05 日)	颗粒物	37.2	1.18×10 ⁻¹	/	/	/	3168
	非甲烷总烃	9.85	3.12×10 ⁻²	/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49A
Report No.

第 8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排放 口高 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工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第一 次 G1 (01 月 05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08
	非甲烷总烃	4.23	1.23×10 ⁻²	50	/		
工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第二 次 G1 (01 月 05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14
	非甲烷总烃	4.48	1.31×10 ⁻²	50	/		
工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第三 次 G1 (01 月 05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39
	非甲烷总烃	4.30	1.26×10 ⁻²	50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49A
Report No.

第 9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样品描述
颗粒物	周俊军、江笔锋	短时间采样	1	采滤筒
非甲烷总烃		瞬时采样	1	采气袋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5、工艺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排放 口高 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工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第一 次 G2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35.4	1.12×10 ⁻¹	/	/	/	3172
	非甲烷总烃	9.74	3.09×10 ⁻²	/	/		
工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第二 次 G2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33.8	1.07×10 ⁻¹	/	/	/	3154
	非甲烷总烃	9.86	3.11×10 ⁻²	/	/		
工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第三 次 G2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36.0	1.15×10 ⁻¹	/	/	/	3189
	非甲烷总烃	9.70	3.09×10 ⁻²	/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49A
Report No.

第 10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排放 口高 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工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第一 次 G2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02
	非甲烷总烃	4.28	1.24×10 ⁻²	50	/		
工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第二 次 G2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28
	非甲烷总烃	4.56	1.34×10 ⁻²	50	/		
工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第三 次 G2 (01 月 04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43
	非甲烷总烃	4.77	1.40×10 ⁻²	50	/		
工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第一 次 G2 (01 月 05 日)	颗粒物	39.2	1.23×10 ⁻¹	/	/	/	3136
	非甲烷总烃	9.41	2.95×10 ⁻²	/	/		
工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第二 次 G2 (01 月 05 日)	颗粒物	36.9	1.17×10 ⁻¹	/	/	/	3178
	非甲烷总烃	9.67	3.07×10 ⁻²	/	/		
工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第三 次 G2 (01 月 05 日)	颗粒物	35.5	1.12×10 ⁻¹	/	/	/	3160
	非甲烷总烃	9.92	3.13×10 ⁻²	/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49A
Report No.

第 11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28665-2012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排放 口高 度 (m)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工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第一 次 G2 (01 月 05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33
	非甲烷总烃	4.13	1.21×10 ⁻²	50	/		
工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第二 次 G2 (01 月 05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49
	非甲烷总烃	4.36	1.29×10 ⁻²	50	/		
工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第三 次 G2 (01 月 05 日)	颗粒物	<20	/	20	/	15	2912
	非甲烷总烃	4.45	1.30×10 ⁻²	50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49A
Report No.

第 12 页 共 16 页
page of

样品信息:
Sample information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样品描述
厂界噪声	郭瑶、江笔锋	现场监测	4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6、厂界噪声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标准值 [dB(A)]	
				2020-01-04		2020-01-05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工业	昼间: 13:51-14:51 夜间: 22:09-23:09	昼间	56.8	昼间	58.7	昼间	60
		环境		夜间	42.3	夜间	40.8	夜间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工业		昼间	58.5	昼间	57.5	昼间	60
		环境		夜间	41.6	夜间	42.1	夜间	5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交通		昼间	59.1	昼间	58.7	昼间	60
		交通		夜间	47.2	夜间	48.3	夜间	5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交通		昼间	58.3	昼间	57.8	昼间	60
		交通		夜间	46.2	夜间	47.5	夜间	50

注: 1、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2020 年 01 月 04 日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 1.2-1.5m/s,
3、2020 年 01 月 05 日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 1.2-1.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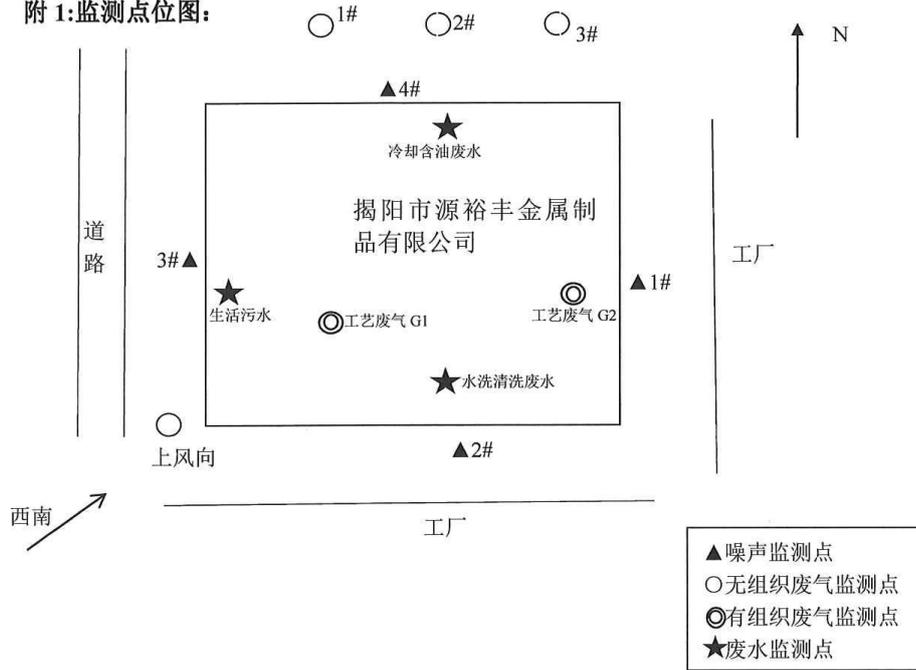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报告编号: F2001049A
Report No.

第 13 页 共 16 页
page of

附 1: 监测点位图:



附 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01 月 04 日 (晴)	08:00~09:00	20.7	101.4	西南风	1.4
	11:00~12:00	21.4	101.3	西南风	1.2
	14:00~15:00	22.1	101.1	西南风	1.3
	20:00~21:00	19.7	101.0	西南风	1.5
2020 年 01 月 05 日 (晴)	08:00~09:00	19.8	101.3	西南风	1.5
	11:00~12:00	20.7	101.2	西南风	1.2
	14:00~15:00	21.2	101.0	西南风	1.3
	20:00~21:00	19.5	100.9	西南风	1.6

报告说明

Test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F2001049A
Report No.

第 14 页 共 16 页
page of

1、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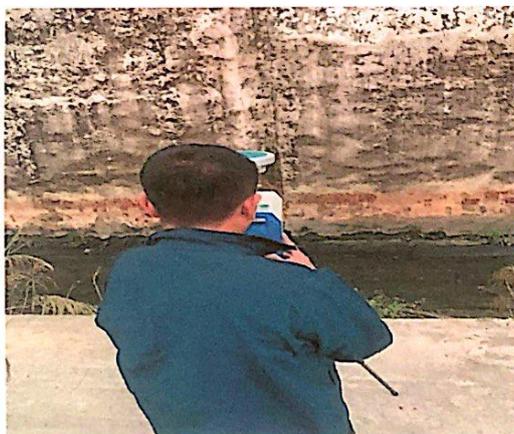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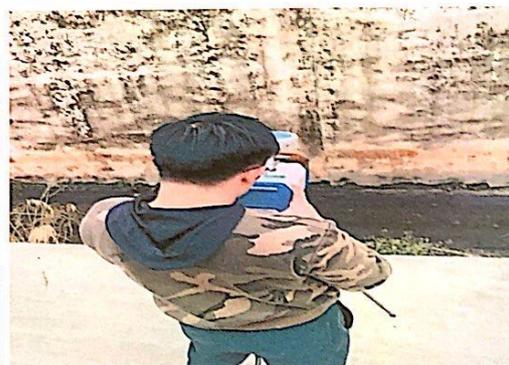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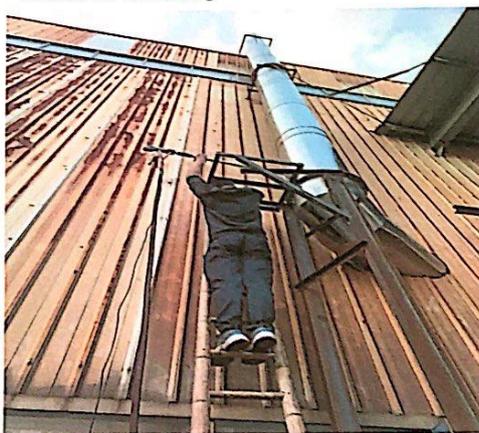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3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50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说明 Test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F2001049A
Report No.

第 15 页 共 16 页
page of

2、本次检测的照片:
Photos for the testing



报告说明

Test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F2001049A
Report No.

第 16 页 共 16 页
page of

3.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SD.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D.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If the items are marked with “*”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indicating that the items are outside of the scope of CMA certification we passed, the results were only for testing and research, not for social justice data.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SD)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八斗路 16 号院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000

联系电话(Tel): 0755-28952095

传 真(Fax): 0755-28952095

电子邮件 (Email) : sdcpjc@foxmail.com

——报告结束——